撤銷器官捐贈同意聲明

本人先前因同意身後器官捐贈,簽署『身後器官捐贈同意書』。 今簽署人聲明:撤銷此項同意,相關簽署文書全部作廢,即日失效; 亦請註銷『全民健康保險憑證』之器官捐贈同意加註,並刪除所有 相關電子資料(包括:『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』之掃描電子 檔)。

此致

收件法人團體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
中央主管機關-衛生福利部

簽署人

身份證/居留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通訊地址:

連絡電話:

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